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燕如  
電話：(02)7712-9053  
電子信箱：yan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三)字第11527001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115年跨域PBL教學實施及沉浸科技徵件計畫書\_縣市彙整、附錄1\_115年中小學新興科技輔助PBL跨域課程實施計畫徵件須知\_發文、附錄2\_115年沉浸科技導入素養導向教學實施計畫徵件須知\_發文、115年跨域PBL教學實施及沉浸科技聯合徵件計畫書\_縣市彙整、類型一\_115年PBL教學實施計畫書\_申請學校填寫、類型二\_115年沉浸科技教學實施計畫書\_申請學校填寫  
(A09000000E\_1152700180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2700180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2700180\_senddoc1\_Attach3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2700180\_senddoc1\_Attach4.odt、  
A09000000E\_1152700180\_senddoc1\_Attach5.odt、  
A09000000E\_1152700180\_senddoc1\_Attach6.odt)

主旨：有關115年「中小學新興科技輔助PBL跨域課程實施計畫(類型一)及沉浸科技導入素養導向教學實施計畫(類型二)」學校徵選作業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為因應本部數位教學特色應用現況及本部科技施政目標「發展數位學習與應用」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理念與目標，以核心素養、跨域PBL及導入沉浸科技為課程發展之主軸，規劃辦理徵件作業。
- 二、115年徵件說明及相關申請文件(如附件)，相關電子檔公告於教育部官網/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資訊及科技教育司/資料下載區項下。





三、請申請學校擇一類別撰寫教學實施計畫書，不得同時申請2案。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所轄中小學學校由縣市統一彙整後，備文檢附縣市申請資料函送本部申請，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（私）立高級中等學校自行備文檢附申請資料函送本部申請，各申請單位須於115年2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函送公文到部（以發文日期為準），實施縣市及學校之申請書及經費表請於公文送出前，將相關資料上傳雲端硬碟(<https://reurl.cc/3bQY9M>)，如有遺漏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縣市或學校承辦人員限期補件，逾期不補則不進入審查。

四、本部於114年4月28日以臺教會（三）字第1144400283A號令修正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，增訂「兼任計畫主持人每人月支領本部及所屬機關各項計畫之薪資總額以40,000元及件數3件為限」，如申請單位有編列計畫主持人，請配合填寫「支領教育部及所屬機關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兼任計畫主持人費明細表」併入申請文件中。

五、訂於115年1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點至3點30分辦理線上徵件說明會，線上會議室連結如下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znp-dceb-jrq>，由計畫推動團隊介紹說明計畫書撰寫重點及申請注意事項，請各縣市政府派員參加，並轉知有意願申請學校共同與會了解。

六、115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本部得進行執行內容調整，減少全部或部分項目，並按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計畫申請相關問題請洽計畫推動團隊

- (一)類型一(中小學新興科技輔助PBL跨域課程實施計畫)，國立成功大學顏仔君行政總監，電話：(06)208-9603分機18；電子郵件信箱：dlearning.ncku@ncku.edu.tw。
- (二)類型二(沉浸科技導入素養導向教學實施計畫)，國立清華大學邱雅琦專案經理，電話：(03)571-5131分機77912，電子郵件信箱：kikichiu1024@gapp.nth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殊學校)

副本：國立成功大學創新數位內容研究中心楊雅婷特聘教授、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徐新逸特聘教授、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林秋斌教授(均含附件)

